

证券代码：871942

证券简称：闾天下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将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30 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思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对方当事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晓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李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姓名或名称：钟思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8月24日，原告安徽宁源国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闾天下向原告采购黄金类商品，双方同时约定采取订单分批采购、分批交货形式，被告闾天下在提货时验收产品。合同第五条规定：闾天下公司应当在每批次货物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完成结算盖章确认，并在双方确认订单后4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签署后，双方保持正常供货，原告按照被告闾天下公司9笔订单，分别向闾天下公司供应合计黄金84公斤，实际发生货款为46,623,490元，被告仅就2024年5月28日订单黄金货款支付了86万元，截止2024年6月27日后被告闾天下尚欠原告货款45,763,490元。2024年9月1日被告闾天下在黄金采购对账单上盖章确认。原告分别于8月12日出催款通知函和8月29日发出律师函，要求被告闾天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但被告闾天下一直拖欠货款不付。

根据双方合同第六条约定，闾天下公司，已经违反合同有关付款期限的约定，构成违约，应按未付货款的日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费用。同时，本次原告与被告闾天下公司的黄金交易，被告闾天下公司以其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价值49,004,001元房产作为抵押物，并在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最高抵押额为2,500万元。被告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溧水开发区秦淮大道价值14,417,737元房产作为抵押物，并在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最高抵押额为1,000万元。被告李波、钟思燕与原告也签署了最高额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李波、钟思燕作为保证人就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

元人民币。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原告货款45,763,490元及逾期费用2,409,373.42元。

2、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承担逾期费用（逾期费用以单笔合同货款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自单笔逾期满45天开始计算至2024年9月18日止逾期费用为2,409,373.42元。）

3、求判令被告李波、钟思燕在3,0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的不动产房产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南京金乐私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的不动产房产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5万元。

7、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函费用）等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件将于2024年11月12日14:30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向法院申请保全，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公司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

大道 166 号 11 幢 201 室查封。本诉讼涉及查封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件将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30 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该诉讼事宜，依法合理解决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传票》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